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五、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7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银星能源、公司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包括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48,260.00 万元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境内	指	为方便表述，“境内”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295

敬启者：

根据银星能源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银星能源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演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宁夏能源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40.23%，即按照本次发行前宁夏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宁夏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宁夏能源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宁夏能源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宁夏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宁夏能源将不参与认购。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06,118,997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11,835,699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除宁夏能源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	67,260.00
2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00	24,000.00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97,549.00	148,26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

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8)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可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4、2023年4月3日,中铝集团出具《关于银星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中铝资字〔2023〕133号),批复同意银星能源本次发行方案及宁夏能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银星能源发行股份40.23%的事项。

(二)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除宁夏能源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宁夏能源出具的承诺，其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自筹资金为其控股股东中国铝业以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宁夏能源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宁夏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宁夏能源将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股份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夏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目前所需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发行人“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其中 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用地 6,095 平方米及“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新增用地 2,409 平方米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使用的主要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前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或划拨用地决定书，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直接持有公司40.2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直接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为银星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系银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宁夏能源拟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数量的40.23%，即按本次发行前宁夏能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后宁夏能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按照《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已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对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宁夏能源已就解决该等同业竞争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就 3 宗、面积合计 52,485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比例较小，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或划拨用地决定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 1 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租赁

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宗土地；对于 3 处无法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出租人均均为自然资源局或其主管部门，因此该等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 1 处自 2020 年 2 月 5 日后未缴纳租赁费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将根据最新政策及出租人安排及时缴纳租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该项租赁土地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 1 宗 615,445 平方米的光伏矩阵土地，发行人已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补偿协议、支付完毕补偿金并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该项土地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 5 处、面积合计 4,076.85 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公司自有无证土地之上，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比例较小，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 1 处、4,533.30 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自有无证土地上，发行人正在就该等无证土地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及权属证书，将在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后尽快办理取得该项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比例较小，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 21 处、面积合计 1,208.13 平方米的坐落在租赁土地上、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建筑物权属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比例较小，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 13 处、3,638.59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正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相关补救措施，尽快办理取得

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比例较小，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依法签署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有效注册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授权专利，该等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系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融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风电、光伏项目按照国家新能源政策依法对其所发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并表范围之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合并及破产清算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

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1项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1项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目前所需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发行人“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用地及“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新增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使用的主要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前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主要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或划拨用地决定书，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项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行政处罚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

行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杨映川

柳卓利

2023 年 4 月 14 日